



证券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号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86号第六都兴业IEC大楼29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250,670,5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250,370,3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1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300,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欧阳少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666,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18,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渊恺、徐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